

对发展国家违背在《东京宣言》中的承诺，没有认真设法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区别待遇，没有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谈判领域中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更多的利益，表示遗憾。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对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进行一次全盘的评价，^⑧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递联合国贸发会议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报告；^⑨

2. **又注意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报告；^⑩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发达国家在贸易谈判的所有领域都没有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和关切的问题；

4.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旨在建立一个更好的法律构架以期进一步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谈判所产生的成果令人失望；

5. **肯定**在执行多边贸易谈判各项成果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权利必须予以充分保障和维护；

6. **敦促**尽早结束关于保障条款的各项谈判，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分享多边贸易谈判的各项成果；

7. **重申**必需在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期消除数量上的限制以及其他非关税的与关税的壁垒，直到实现《东京宣言》所规定的目标和承诺为止，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必需提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优惠待遇，并肯定承认互惠原则；

8.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132(V)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东京宣言》的各项目标和

^⑧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第201(XIX)号决定。

^⑨ A/34/443。

^⑩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总协定总干事的报告》(出售品编号：GATT/1979-3)；以秘书长说明(A/34/418和Corr.1)分送大会会员国。

承诺，就多边贸易谈判所取得各项成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特别着重所取得的成果没有充分切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问题的那些部门，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便对这些谈判进行一次全盘的评价，并且确定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使发展中国家达到它们在这些谈判中所要实现的目标。

9.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优先考虑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要求，包括区域和区域间的项目，以期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享受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并建议将来要继续应这些国家的要求有效进行谈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0. 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标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2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51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中有关经济问题的意见和建议，^⑪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⑫，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⑬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⑭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技术熟练工人的外流对这些国

^⑪ 见A/34/542，附件，第四节。

^⑫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⑬ 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⑭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

家的社会和经济机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形成了技术的反向转让,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迫切需要减少技术的反向转让,并消除其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不利影响,

再次重申发展中国家为集体自力更生在经济合作范围内进行熟练工人交流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约旦王储哈桑·宾·塔拉勒殿下,针对减轻发展中国家技术反向转让的不利影响而提出的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提案,^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报告^⑦其中载有对技术反向转让的主要特色、原因和所涉政策问题的调查,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题为《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评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成果》的报告;^⑧

2.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第102(V)号决议,^⑨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技术反向转让引起的发展问题》的第193(XIX)号决定;^⑩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立即考虑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措施;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33/151号决议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02(V)号决议的有关各段,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技术反向转让问题的协调事宜,采取必要的措施;

4.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02(V)号决议第6段的设想,着

^⑥ 见E/1978/92,第100-104段。

^⑦ 见A/34/593。

^⑧ A/34/425,附件。

^⑨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⑩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编,附件一。

手审议适当的安排,包括有无必要召集一组专家,来研究计算人力资源流量的可行性;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根据所能取得的最新资料,就哈桑·宾·培拉尔王储殿下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提案。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进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02(V)号决议第7段所设想的研究;

7. **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执行贸发会议第102(V)号决议第9段和大会第33/151号决议第5段时,给予支持和合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01.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及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在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6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94号决议,

认识到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